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劉仲淇  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18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91820A00\_ATTCH1. pdf、0091820A00\_ATTCH2. pdf、  
0091820A00\_ATTCH3. pdf、0091820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  
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及  
流程圖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8090269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  
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  
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80814



\*10835568600\*